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職員就職通知單

單位名稱		職 稱		到職日期	
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月支薪俸				前職服務 單位職稱	
新職核定 日期文號				電話	住宅
現居住址					手機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通過英 語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等 級：)
持有身心 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兵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期 間：)
各 單 位 報 到					
單位主管					
人事管理員		(領取職名章、核定休假年資)			(主管簽章)
財政課	出納	(薪津造冊,並於完成手續後將本通知單及派令影本送出納辦理)			(主管簽章)
行政室	研考	(資訊、公文使用權限)			(主管簽章)
	總務				
主計室					(主管簽章)
秘書					
鄉長					

說明：

1.請檢附派令或考試分發函影本。

- 2.報到人員應於報到日填妥本到職通知單，並依職員報到應繳證件一覽表所示資料於報到時一併送繳。
- 3.到職人員如兼具專業證照身分者，應依各該法規辦理註銷或異動。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
雇人員。

竹田鄉公所公務員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

- 一、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
- 二、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
是。（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否。
- 三、本人目前是否兼職（含兼課）：
是（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
否
- 四、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或有兼職行為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訂定。
- 二、相關法令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應先予撤職。」。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依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四）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
 -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三、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

竹田鄉公所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依據：

(一)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二) 公務員服務法。

二、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一)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四)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五)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

(六)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 (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2)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2、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教育人員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軍職人員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政務人員追溯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補繳年資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退撫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以代課(理)時已具有任教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為限，且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外人員之任職年資。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三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五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年資，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事業名稱)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月日		國 統 民 一 身 編 分 號 證						住	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縣	鎮	段	里	鄰	
配偶	名										址	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縣	鎮	段	里	鄰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年滿六十歲者；
- (2)未滿六十歲者，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在 地 址	符合之條件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二十歲者；
- (2)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二十歲者；
- (2)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簽章)

